

Circular Ref: 2020/0005

Date: 29 April 2020

租船合同纠纷——索赔与时效限制

在新的伦敦仲裁案 1/20 中，涉案船舶在经修改的 Gencon 1994 格式合同下被出租，用于从以色列向巴西运输钾碱。货物在 Congenbill 提单下进行运输，并在 2006 年夏初卸载于巴西港口。

案件事实

- 巴西的收货人根据提单向船东提出索赔，原因是货物短缺。巴西法院在 2010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船东需要对损失负责。
- 2017 年 9 月，船东在巴西上诉失败。
- 2018 年 8 月，船东对租船合同下的承租人提起伦敦仲裁，要求承租人对船东在巴西诉讼中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船东提出索赔的依据是租船合同中一个明示的赔偿条款。合同中第 10 条写道：

提单应在不损害本租船合同的情况下，按照 1994 年 Congenbill 提单格式提交，并由船长签字，或者，在船东已给予其代理人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可由船东的代理人签字。提单的一份副本应提供给承租人。若这种提单的条款或内容对船东施加或导致对船东施加比租船合同下更为繁重的责任，则在此范围内，承租人应赔偿船东因签署该提单而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责任。

- 承租人主张，索赔已经超过时效，诉因发生在 2006 年，当时货物在卸载中短缺，或是在 2010 年 8 月一审判决作出时。
- 船东认为，直到巴西上诉法院作出最终的不上诉的决定，确立了船东的赔偿责任后，赔偿诉讼的诉因才最早产生。船东提出，时效应从上诉判决公布之日起算，或是从他们支付上诉法院要求的金额之日起。

仲裁庭决定：

1. 《1980 年诉讼时效法》将根据《1996 年仲裁法》第 13（1）条适用。相关的时效期限为自诉因首次产生之日起算的六年。
2. 仲裁庭的多数意见为，在本案中，时效限制起算的时间为船东根据判决为货物付款，即，上诉被驳回之后。
3. 一位仲裁员提出异议。他认为，这样的决定将带来不确定性。承租人甚至可能在 20 年后仍不得不处理赔偿索赔！

ALCO 抗辩险部（FDD department）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

- 1) 租船合同下的任何一方提起赔偿索赔，都应尽快开始仲裁程序，避免对此类争议在诉讼或仲裁上的拖延；
- 2) 我司抗辩险部门时常协助客户指定合适的仲裁员，尤其是在他们的索赔未得到保险人的支持时。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